

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3月30日14: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李振斌董事长主持，经与会董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股数：公司本次计划公开发行不超过1,600万股，包括公司公开发行的新股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老股。公司优先发行新股，在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可适当由公司现有股东公开发售一定数量的老股。老股由华智工贸、苏州国发、北京同创、盐城中科、常熟中科按照其现有持股比例进行公开发售，数量不超过800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12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最终数量由公司董事会和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定价情况协商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确定。新股发行所募集资金归公司所有，老股发售所得资金归老股持有人所有。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发行价格：新股发行价格与老股发售价格相同。公司和主承销商可参考询价结果并综合考虑公司的募集资金计划、公司业绩及市场情况等因素自主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 发行方式：网下向投资者配售与网上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 发行对象：符合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 拟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 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6 个月内有效。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议案》

公司首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按照轻重缓急顺序依次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年产 8000 吨智能卡基材项目	16,152.50	12,652.50
2	年产 4000 吨功能性聚酯薄膜项目	5,903.80	5,903.80
3	研发中心项目	4,425.00	4,425.00
合计		26,481.30	22,981.30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将通过公司自筹方式解决。公司将根据上述项目进展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要求和公司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置换本次发行前预先投入使用的自筹资金。

若所筹资金超过预计募集资金数额的，公司将根据届时有效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资金在运用和管理上的安排。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本次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具体事宜。具体内容包括：

1.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政策、证券市场情况及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根据情况确定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和定价方式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宜；

2. 如国家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新的规定和政策，授权董事会根据新规定和政策对本次发行方案和募集资金投向进行相应调整，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3. 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申请报告、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相关协议等）；全权回复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政府部门的反馈意见；

4. 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涉及的各项政府审批手续，支付与股票发行、上市和保荐相关的各项费用，完成其他为本次股票发行和上市所必需的其他手续和工作；

5. 在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完成后，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6. 在本次股票发行上市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或批

准后，根据核准和发行的具体情况完善《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条款，报主管机关备案或核准后实施，并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事宜；

7. 为本次发行聘请及委任相关中介机构，签署聘用或委托协议；

8. 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宜；

9. 本次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决议的有效期为本议案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6 个月。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之后，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各自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

关联董事李振斌、张道远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九、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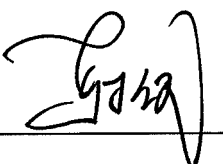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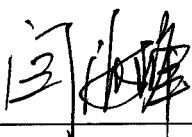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签署页)


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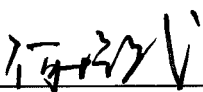
李振斌




闫海峰




张道远




何培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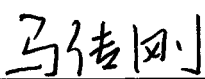
束 珺



蒋 峰



王立建



马传刚



路国平

